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3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股份”）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一、雷霆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健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303121274X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槟城道293号701室

经营范围：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出版；图书出版；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持有雷霆股份60%的股份。

二、雷霆股份终止挂牌的原因及相关安排

雷霆股份根据其长期发展规划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雷霆股份将继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以促进雷霆股份持续稳定发展。雷霆股份全体股东就终止挂牌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预计无异议股东。如在雷霆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雷霆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雷霆股份申请终止挂牌事项，符合公司及雷霆股份未来发展规划，预计不会对公司和雷霆股份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和雷霆股份经营一切正常，无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雷霆股份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尚需其股东大会审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本次雷霆股份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4-03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新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8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4,731,320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703,159股后的总股数为173,028,16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763,379.32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基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9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已于2022年6月完工并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正式投入使用，已满足结项条件，项目自竣工以来运行良好。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公司拟将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进行结项处理，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尚需支付的工程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将从公司自有资金中予以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履行上市公司责任，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推动开展。2024年上半年，随着行动方案的推进落实，公司业绩回暖，经营管理取得一定成效。为切实评估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4,731,320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703,159股后的总股数为173,028,161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763,379.32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西安银行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4788	募集资金专户	213,478,449.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	102488780648	募集资金专户	86,582,558.3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870102029000600557	募集资金专户	17,227,643.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03289	募集资金专户	5,810,889.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03223	募集资金专户	229,834.12
西安银行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5203	募集资金专户	1,937,527.8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70102029000600580	募集资金专户	17,040.4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新街营业部	077016508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
合　计			325,283,943.0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9,171.17万元（其中2024年上半年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443.8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3万元（其中2024年上半年手续费0.22万元），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金额。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03/28	2024/09/28	9,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06/14	2024/09/14	6,500.00	--
合　计				15,500.00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及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9.9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311.5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截至2020年8月25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2,321.51万元，投入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1）项目投入（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8月2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00.00	286,970,000.00	3,467,100.00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00.00	303,770,000.00	12,839,976.53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00.00	31,150,000.00	3,723,429.63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00.00	169,630,000.00	69,42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
合 计	1,077,218,000.00	1,051,520,000.00	20,099,926.16

（2）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175.01万元，截至2020年8月25日，承销保荐费用（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金额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4,627,377.30	–
审计及验资费用	7,488,207.55	1,120,283.02
律师费用	4,108,163.78	1,591,182.65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41.51	–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03,742.62	403,742.62
合计	151,750,132.76	3,115,208.29

上述投入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5号）。

2、置换一般账户支付资金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16.58万元。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5,500.00万元。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年上半年，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入313.74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7,367.99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已于2022年6月完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将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已于2023年6月完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底注销，节余的少量利息1,825.91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原料药项目”、“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2：2024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1、建设规模的调整

为更好地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以实现更大的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拟将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313东车间用于开展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其中，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在313东车间已经投入的建设费用658万元，将由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至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仍用于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上述313东车间的建设调整，不会对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产能等内容产生影响。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313车间东半部分用于开展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投资总额和实施期限的调整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以应对公司客户不断提升的标准和要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对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车间和产线的设计进行了相应升级调整，增加了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购置，致使设备购置费用增加；车间设计方案调整致工程量增加，加之施工过程中受宏观环境及整体经济政治环境影响，原材料、人工成本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安装工程费用相应上升。基于上述原因，为顺利推进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实现车间的尽早投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331.67万元增加该项目投资额（待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全额（含结余利息）使用后，再以自有资金投入），增加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36,331.95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仍为28,697.00万元。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308、309、314、313西车间的工艺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及配套公用工程。截至2022年8月15日，该项目的辅助工程和服务设施已建设完成，308和313西车间已投入使用，314车间已完成钢结构工程，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2022年10月份交付使用。309车间由于车间及产线设计专业化程度提高，导致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延长；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导致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和安装调试工作延缓，直接影响了该车间的工程施工进度，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工作，预计2023年3月份交付。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将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一季度。

公司已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期限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331.67万元增加该项目投资额，增加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36,331.95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一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期限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1、实施期限的第一次调整

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国内各地执行严格的防控政策，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液晶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液晶项目产品标准提高，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程度，对应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延长，导致此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液晶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考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液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第三季度。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液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实施期限的第二次调整

随着OLED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的蓬勃发展，液晶显示行业迈入成熟稳定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趋于平稳。液晶项目主要以生产高端单体液晶为主，2022年下半年以来，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液晶面板的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对上游液晶材料的需求相应下降，虽然目前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回暖，但从短期恢复节奏和恢复程度看，公司预计现有产能在合理规划后基本可覆盖近1-2年的液晶业务体量；加之液晶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根据市场恢复情况结合业务发展规划与布局，放缓部分楼层的装修和设备购置等项目内容的进度，将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科研检测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4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4,035,86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52,579.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5,463,609.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部分变更	169,630,000.00	169,630,000.00	169,630,000.00	3,525,876.85	93,798,517.02	-75,831,482.98	55.30	2024年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否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部分变更	286,970,000.00	286,970,000.00	286,970,000.00	-	294,875,866.36	7,905,866.36	102.75	2023年上半年	36,239,052.59	否	否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部分变更	303,770,000.00	303,770,000.00	303,770,000.00	4,089,298.50	162,342,236.35	-141,427,763.65	53.44	2024年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否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无	31,150,000.00	31,150,000.00	31,150,000.00	-	15,131,878.91	-16,018,121.09	48.58	2022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否
新能源项目	部分变更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365,547.37	365,547.37	100.37	2022年下半年	-10,853,247.18	否	否
原药项目	无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69,000,000.00	3,137,404.02	173,679,872.01	-195,320,127.99	47.07	2025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615,269,691.85	615,269,691.85	615,269,691.85	-	615,269,691.8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不适用
合计	\	1,875,789,691.85	1,875,789,691.85	1,875,789,691.85	10,752,579.37	1,455,463,609.87	-420,326,081.9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可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为承担单位自产高浓高盐废水、废溶剂的资源处理，该项目为公司内部资源焚烧处理的技改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注5：截至2024年6月30日，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原料药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附表2：

2024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69,630,000.00	169,630,000.00	3,525,876.85	93,798,517.02	55.30	2024年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286,970,000.00	286,970,000.00	-	294,875,866.36	102.75	2023年上半年	36,239,052.59	否	否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03,770,000.00	303,770,000.00	4,089,298.50	162,342,236.35	53.44	2024年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项目	新能源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100,365,547.37	100.37	2022年下半年	-10,853,247.18	否	否
合计		860,370,000.00	860,370,000.00	7,615,175.35	651,382,167.1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